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B202512040057	有人在保野公路往满金峪村走约300米路北围墙外的北侧、东侧填埋建筑垃圾。	保定市涞水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经核查，该点位确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占地面积约80平方米，总量约70立方米。经对该点位内部区域进行挖掘勘查，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问题。经现场走访调查，该部分建筑垃圾系附近村民新建房屋产生的废弃物。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违规堆放的建筑垃圾予以清理。	针对“堆放建筑垃圾”问题，涞水县石亭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9	D3HB202512040050	北石佛镇赵家井村有人将6-10立方米建筑垃圾埋到村南井旁边的大坑里。	保定市涞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关于“北石佛镇赵家井村有人将6-10立方米建筑垃圾埋到村南井旁边的大坑里”问题属实。经核查，该点位现状为平地，原为一处坑洼地块，2019年，原涞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谋划实施了赵家井村玖兴养鸡集中联建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是36栋鸡舍及配套附属设施。为提高养殖收益，2024年，涞源县农业农村局为该鸡舍配套实施了鸡舍保温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将废弃建筑材料倾倒于此，后赵家井村干部将此大坑覆土平整。倾倒点位距原北石佛镇赵家井村水井约200米，因该村整体搬迁现已无村民饮用。	属实	将填埋垃圾拉至涞源县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处置。	涞源县北石佛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调配机械车辆对坑内填埋的建筑材料进行开挖、清运。开挖时施工遗弃的建筑垃圾和泥土混合，开挖面积约30平方米，深度约2米，共计60余立方米，于12月5日全部转运至县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同时对清理后的现场进行了覆土平整，目前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0	D3HB202512040049	北石佛镇牌坊村有人在村北约100米处基本农田建两个养猪场，有异味，在养猪场边上挖两个大坑排放污水。	保定市涞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水	1. 关于“北石佛镇牌坊村有人在村北约100米处基本农田建两个养猪场”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被举报的两栋养猪场位于北石佛镇牌坊村东北直线距离271米和588米，养殖场附近没有河道、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道路西侧养殖区占地面积0.4824公顷，占地地类为旱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田坎，经查阅河北自然资源电子政务一张图系统，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0.1296公顷。道路东侧养殖区占地面积0.4694公顷，占地地类为旱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田坎，经查阅河北自然资源电子政务一张图系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0927公顷。 2. 关于“养猪场有异味，在养猪场边上挖两个大坑排放污水”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养猪场于2022年9月由涞源县迪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粪污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在养猪场西部和北部，配建了2座1600立方米的HDPE黑膜氧化塘，粪污在氧化塘经过发酵后还田利用，并非在养猪场边挖坑直接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养猪场生猪均已出栏，处于待养状态。养猪场氧化塘黑膜顶部由于风吹日晒部分出现裂缝，导致污水有少量外溢现象，存在轻微异味，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12月31日前完成黑膜修复/更换，整改期间停止养殖，防止污水外溢、异味扰民；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及设施用地手续补办，实现养殖合规、用地合法，彻底解决该养殖场生态环境问题。	1. 鉴于该养殖场为牌坊村扶贫产业，是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定贫困户收入的主要路径，同时依据2019年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涞源县采取补办设施用地手续进行整改：对养殖场占用永久农田0.2223公顷，在永久基本农田中期优化调整时，做补划处置，后续完善养殖场设施用地手续，完成时限2027年6月30日前。 2. 养殖场已清理氧化塘黑膜外溢污水以及两个氧化塘内黑膜内粪污。涞源县责令养殖场12月31日前对黑膜进行修复或者更换，整改期间禁止养殖。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HB202512040047	保定市蠡县蠡吾镇大宋村双龙橡胶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一般农田16.8亩，要求恢复耕种条件。2. 大庄头村垃圾桶无人清理。	保定市蠡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1. 关于“保定市蠡县蠡吾镇大宋村双龙橡胶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一般农田16.8亩，要求恢复耕种条件”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河北双龙橡胶有限公司实际占地约45亩，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为28.81亩。2007年3月该企业未经批准在厂区北侧占地16.19亩扩建厂房，2016年4月11日经原蠡县国土资源局鉴定该公司超占土地16.19亩为建设用地，针对该违法问题，原蠡县国土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已处罚到位并结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规定，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土地，可以并处罚款。对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协商处置。 2. 关于“大庄头村垃圾桶无人清理”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由于保洁公司清运车辆未及时保养维修，造成部分垃圾暂存点清运不及时。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严防违法占地问题发生；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日常巡查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清理到位。	1. 针对“违法超占土地”问题，企业与村委会达成协议，租赁使用该地块。 2. 针对“大庄头村垃圾桶无人清理”问题，蠡县中节能山东环服公司立即对大庄头村生活垃圾暂存点进行了彻底清理。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保洁公司日常作业监督力度，强化垃圾清运车辆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合理调配车辆，避免再次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	已办结	无
12	X3HB202512040044	反映保定市市区街道施工时工人在切割石砖时没有进行湿化作业，扬尘漫天。	保定市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因该举报案件中未提及具体时间、地点等关键信息，暂无法确定举报问题的具体点位。2025年12月5日，保定市执法局对当前施工工序中涉及切割石砖作业的6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石砖切割的施工作业。同时，保定市执法局组织涉及市政项目的单位进行了自查，均表示自12月4日以来未组织石砖切割的施工作业。保定市执法局在巡查涉及切割石砖作业的6个项目过程中组织工作人员随机走访了12名周边居民，均表示现场未发现石砖切割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湿法作业的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巡查，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保定市执法局要求各施工项目在组织石材切割作业时务必配备雾炮或洒水设备，在切割过程中对切割作业面进行喷淋，做好源头抑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HB202512040400	山东省滨州市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新星热电将脱硫石膏和炉渣运送到保定市曲阳县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保定市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保定市唐县鸿泰石膏板厂，存在跨省转移。	保定市曲阳县/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1. 关于“山东省滨州市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新星热电将脱硫石膏和炉渣运送到保定市曲阳县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保定市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保定市唐县鸿泰石膏板厂”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接收了滨州绿能热电有限公司转来的湿渣，未接收脱硫石膏，并依法及时公开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 关于“存在跨省转移”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2025年7月25日，金隅冀东水泥保定区域与山东宏桥新材料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签订框架协议后，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接收了滨州绿能热电有限公司正在履行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备案程序；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接收了滨州绿能热电有限公司转来的湿渣，未接收脱硫石膏。2025年3月25日起，保定鸿泰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滨州市百润物流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运输脱硫石膏，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8月25日。滨州市百润物流有限公司与滨州市沾化区海能热电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脱硫石膏承包合同，滨州市沾化区海能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的脱硫石膏由滨州市百润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保定鸿泰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处置利用。自2025年10月28日起，保定鸿泰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与滨州绿丰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硫石膏承包合同，保定鸿泰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的脱硫石膏从滨州绿丰热电有限公司购买。	部分属实	跨省转移一般固废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备案程序。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和唐县分局已分别将线索移送山东省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县分局、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和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和唐县分局已分别责令三家公司立即停止接收跨省转移备案程序的一般固体废物。	已办结	无
14	D3HB202512040030	户木乡德山一街村东南养牛场，粪便随意倾倒，有异味。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户木乡德山一街村东南养牛场，粪便随意倾倒，有异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徐水区百利饲养场环境卫生整治规范有序，场区道路平整洁净，圈舍周边无垃圾杂物堆积，未出现明显异味，整体环境管理水平符合养殖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场内所有粪污均由周边种地农户定期上门清运，全部用于农田有机肥还田，实现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仅清运时在养殖场内闻到轻微异味。经走访附近村民，绝大多数受访村民均表示有机肥还田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异味，属于农业生产中的正常现象，对此均予以理解和认同。经对养殖场周边方圆200米范围内的耕地、田间小道进行全面巡查，未发现粪污随意倾倒等违规排污行为。	部分属实	规范养殖场日常管理，避免异味污染。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杜绝粪污违法倾倒问题。	1. 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牵头，督促其严格执行粪污“日产日清”管理制度，确保场内粪污及时清理、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 2. 针对村民粪污清运施肥环节，要求相关作业人员全面采取密闭化运输措施，严控运输途中粪污泄漏、散落等问题，有效避免因处置不当产生异味。 3. 建立常态化“回头看”工作机制，组织专人对该养殖场开展不定期巡查检查。	已办结	无
15	D3HB202512040025	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东庄村西南方向西南窝山上非法开采白岩矿。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东庄村西南方向西南窝山上非法开采白岩矿”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实际为调蓄库项目范围内的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2025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下达了调蓄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2025年6月，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为调蓄库工程办理了调蓄库范围内11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该调蓄库工程已依法取得完善的土地手续及规划审批手续。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相关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遵循节约集约原则合理利用砂石资源，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方案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2020年4月22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呈报的《关于调蓄库工程建设项目废弃砂石土料的处置意见》明确要求，调蓄库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砂石土料，无需办理采矿许可证，该项目产生的物料仅供给调蓄库工程使用。	不属实	强化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合法合规、有序推进。	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联合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下沉一线，面向义联庄乡周边村民开展情况说明工作，从源头上化解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信访矛盾，切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75	D3HB202512040043	保定市涿州市桃园街道办事处忠义店村雅裕银芽（涿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废水排到厂外西侧200米耕地，污染地下水，有异味；厂内有两口地下水井，非法取水。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雅裕银芽（涿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该公司所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该厂自2024年初投产以来，一直未办理相关手续，“无环评手续”问题属实。该厂废水主要来自豆芽浸泡、装生长桶、恒温恒湿生发工序，通过管道接入桃园办事处“西皋村、西皋庄、下坡店、忠义店村合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暗管或者沟渠通往农田，且对该公司污水排放口（进农污站）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农污站进水水质要求，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未发现该公司“废水排到厂外西侧200米耕地”的现象。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此外，对该公司周边100米住户走访，均表示未闻到明显异味。“废水排到厂外西侧200米耕地，污染地下水，有异味”问题不属实。该企业现有两口取水井，均已办理取水手续。其中一口井位于厂区外西北侧，运行状态为正常使用，取水井性质为农业用水。另一口井位于厂区外西侧，运行状态为正常使用，取水井性质为农业用水（该井原本位于厂区东南侧，于2024年1月变更至目前位置，原取水井已废弃并采取封存关停措施）。涿州市水利局参照原卫生部《关于制发豆芽不属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批复》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关于对豆芽生产环节监管意见的复函》等文件，认定生产豆芽过程属于农业用途，该企业地下水取水手续及用途合法，“厂内有两口地下水井，非法取水”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市分局正在对该企业无环评手续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处理，要求该公司尽快办理环境影响登记手续。同时，鉴于车间内存有30余吨待发豆芽，为避免其变质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要求桃园街道办事处忠义店村保障其生产供水供电条件，确保本批次豆芽的出库。	阶段性办结	无